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名，其中董事刘强先生，独立董事钟宇先生、王俊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修订<2019

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付波先生、刘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<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修订说明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